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苏0583破233号之一

昆山吉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
财务负责人：

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裁定受理昆山吉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由北京观韬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吉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（或终止）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一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- 二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。
- 三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。
- 四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五、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，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。

六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。

特此通知。

